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08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聲請暫時處分，受評鑑法官直至同年 9 月 28 日始以 109 年度家暫字第○號作成裁定，其刻意延宕審理之行為，損及請求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事由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次按，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本文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四、家事非訟事件期限：（三）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逾 8 個月。」。

三、經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9 年度家暫字第○號聲請暫時處分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係於 109 年 3 月 2 日收案、分案，並經受評鑑法官於同年 9 月

28 日裁定終結，其間經過約 6 月 26 日，依上開規定，系爭事件辦案期限為 8 個月，是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於收案之日起 8 個月內裁定終結，並無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亦有臺中地院 110 年 3 月 19 日中院麟文字第◯號函暨所附臺中地院家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等資料附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49 頁至第 79 頁），則本件請求人之主張即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列要件不符，其請求顯無理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評鑑意旨之其餘指摘，漫稱受評鑑法官於「本案本訴」有刻意延宕訴訟等違失，核其評鑑請求書係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之系爭事件，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未指明其他事件之案號，亦僅舉以系爭事件之相關資料為證，復無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辨別「本案本訴」案號或受評鑑法官承辦「本案本訴」所涉違失情節，本會自無從審查，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０　　年　　６　　月　　２　４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